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幸進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李奇哲律師
上　1　人
複代理人　李孟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穎
訴訟代理人　黃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 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民國88年3月31日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所為「外牆廣告招牌出租案」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存在、無效，並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訴請被告給付已發生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570元，暨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賠償已發生相當於租金或租金收益之損害878萬9110元，三者訴訟標的均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且決議行為與占用行為顯屬不同，亦即系爭決議無效，僅屬占用行為合法與否之前提要件之一，並非由系爭決議無效同一行為，衍生之損害賠償

，難認屬有主從關係之附帶請求，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請求尚非確認系爭決議不存在、無效之附帶請求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經計算後，爰以1062萬5680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、2項165萬元＋第3項18萬6570元＋第4項878萬9110元＝1062萬56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